

作者：杜芳琴

杜芳琴，1968 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中文系，任教中學 11 年。1979 年於河南大學中文系攻讀漢語史研究生，1982 年獲文學碩士學位。畢業後於天津師範大學任職至今，現為婦女研究中心主任、教授、古典文獻研究所研究員。主攻中國古代婦女史和婦女史文獻整理與研究。現正主持「發展中國的婦女與社會性別學（大陸）」課題（由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）。



主要著作有《女性觀念的衍變》、《發現婦女的歷史》、《中國社會性別的歷史文化尋蹤》、《痛菊奈何雙卿傳》等，並主編十多種著作與教材。

目錄

摘要.....	3
第一章：內外有別.....	5
第二章：三從四德.....	7
「三從」的定義與源流.....	8
「四德」的定義與源流.....	10
第三章：七出之條.....	14
七出內容.....	16
第四章：古代婚姻法.....	19
「義絕」與「和離」.....	20
古代離婚案例實錄.....	21
第五章：古代鉗制婦女手段.....	22
第六章：規條背後.....	25
歷朝婦女狀況.....	26
歷朝婦女文學與故事.....	28
第七章：古代社會之怪現象.....	32
第八章：現今婦女地位.....	40
中西女性兩面觀.....	44
參考資料.....	47
鳴謝.....	49

摘要

「三從」即包括「未嫁從父」、「既嫁從夫」、「夫死從子」，當中的「從」包含聽從、隨從、服從、跟從等意思。「四德」是女性實踐「三從」道德時，必須具備的禮儀、風度修養和技巧，即要求婦女既順從又能幹。「三從」道德的教戒勸譽、「四德」修養的提倡培訓及「七出之條」的威嚇懲罰相互作用，逐漸形成儒家文化影響下的傳統婦女之「美德」。

周朝滅商朝，建立第一個血緣貴族統治，當中包括嫡長子繼承制、分封制等制度，史稱「周公制禮」，這時才有明文規定的「內外有別」。在周朝，貴族對於權位分配和繼承時，需確定以男子為本的婚姻、家庭制度作為保證。由於商朝有商王的妻子率兵作戰、主持祭祀和農政大事的記錄，故需劃分男女分工位置，以排除婦女參與政治和軍事活動的可能，使婦女退回家庭位置，因而形成了男女「內外有別」的制度習俗。

家庭是男女之間最重要的組織形式，婚姻是組成家庭的方法及過程。婚姻家庭的內外有別的區分，正好與位置、分工的分別相反，男內女外；而男子女從卻是共同的。

為了維持父權制家庭的穩定，根據「內外有別」、「男尊女卑」的原則，儒家禮教規範要求婦女的道德、行為及修養，是為「三從四德」。隨着社會變遷而變化，周朝建立父權制婚姻家庭，明確規定男女內外及男尊女卑，之後才出現要求婦女「從父」、「從夫」、「從子」（即家庭的女性服從男性的「三從」道德規範）；當中的「四德」是為「三從」而存在，日後更成為支配中國婦女道德、行為、能力和修養的標準。四德是指德（德行）、言（言辭）、容（容貌）、功（技巧）。

遵從「三從」的婦女不能自專自主，必須遵父命、夫旨、子意行事，以做到為女孝、妻賢、母良。「三從」引申為既為人之女兒、妻婦和母親的婦女，應對男性服從。婦女屈從由來已久，「女」字在商朝甲骨文中是屈身下跪的形象；《周易》有主張婦女順從專一、恒久事夫的卦辭，後來要求婦女殉夫守節，限制寡婦改嫁等。

所謂「七出之條」就是不順父母、無子、淫僻、惡疾、嫉妒、多口舌、盜竊，妻子犯上任何一條，丈夫都可以出妻。自古以來，中國傳統社會非常重視婚姻制度，並盡量維持婚姻的穩定，不主張隨便離異，傳統社會以男性為中心，他們畢竟擁

有離婚的特權，「七出之條」便是維護夫權的措施之一。

從現今的角度來看，「七出之條」的用意主要在於鞏固父權或夫權家庭（族）秩序，如以「不孝」出妻以維護家長尊嚴及將養老責任轉移於婦女，以「淫僻」、「嫉妒」、「多言」出妻以保持尊卑有序、血緣純正和人際和睦。但以「無子」、「惡疾」、「盜竊」等不近情理條規出妻，無非為了維護父權或夫權家庭（族）利益（如世系延續、社會聲譽和物質利益）。綜觀而言，「七出之條」以責怪、壓制、懲罰婦女使其屈從犧牲，從而對婦女構成重大壓力。

第一章：內外有別

在中國傳統社會中，「內外有別」是對男女關係最重要的規範，當中可分為社會上及家庭組織的「內外有別」。在這個基礎上，形成了中國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，此觀念更延續及支配了中國達幾千年。

社會及家庭的位置分工

性別	男子	女子
位置和分工是以「家（戶）門」為界的「男外女內」		
位置	外	內
分工	在外面從政、打仗、服役、種地、打獵、經商等。	在家中負責飲食烹飪等事、務蠶織、生兒育女、孝敬公婆等。

按社會階層性別分工和位置

社會階層	內容
貴族官員	只有男性才有特權擔負「外事」（如主持、參與政事軍事，也稱「公事」或「大事」），婦女不許涉獵，若違規則是「牝雞司晨，惟家之索。」（母雞報曉啼叫，是家國不祥之兆）的凶兆。
平民百姓	分工是男耕女織，這種劃分造成了在居處、活動、交往、行為等日常生活的障隔，從而形成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、「男女授受不親」、「內言不出，外言不入」等「男女大防」的禮教。

婚姻家庭的「內」與「外」

家庭是男女之間最重要的組織形式，婚姻是組成家庭的方法及過程。婚姻家庭的內外有別的區分，正好與位置、分工的分別相反，男內女外；而男主女從卻是共同的。男為內：以「利內」為目的，即是有利於男方家庭的傳宗接代、和睦興旺。女為外：女方的親屬為「外戚」，又說閨女是「外人」。

主張男主女從，即實行男婚女嫁、從夫居的一夫一妻多妾制。男子成年後娶妻生子（特別是必由己出的兒子）以繼世傳宗。已婚婦女必須住在夫家，家庭親屬的身份是按照丈夫的名分、輩分而定。

規定上層男子除了一名正妻（俗稱「大老婆」）外，還可置妾若干個。如周禮規定天子一次娶十二女，諸侯九女，大夫以下遞減。秦朝開始規定后妃的等級人數。

後世有三宮六院七十二妃的定制，但歷朝帝王往往佳麗三千，宮嬪多以萬計。官僚也有置妾特權，平民則限制置妾，如明朝規定四十歲無子才可置妾。

源流

周朝滅商朝，建立第一個血緣貴族統治，當中包括嫡長子繼承制、分封制等制度，史稱「周公制禮」，這時才有明文規定的「內外有別」。在周朝，貴族對於權位分配和繼承時，需確定以男子為本的婚姻、家庭制度作為保證。

由於商朝有商王的妻婦率兵作戰、主持祭祀和農政大事的記錄，故需劃分男女分工位置，以排除婦女參與政治和軍事活動的可能，使婦女退回家庭位置，因而形成了男女「內外有別」的制度習俗。

影響

影響範圍	男	女
社會上的活動 空間及地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無限 · 開放 · 重要 · 具發展潛力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有限 · 封閉 · 被貶低 · 循環、重複
婚姻家庭	內本	外末
	主導	順從

「內外有別」成為維護家長制、決定「三從四德」等規條的依據，更成為中國幾千年男尊女卑的基礎及得以延續的根源。

第二章：三從四德

為了維持父權制家庭的穩定，根據「內外有別」、「男尊女卑」的原則，儒家禮教規範要求婦女的道德、行為及修養，是為「三從四德」。當中的「四德」是為「三從」而存在，日後更成為支配中國婦女道德、行為、能力和修養的標準。

在規範婦女的特定時代以及基於某種需要，「三從四德」因而產生，並隨着社會變遷而變化。周朝建立父權制婚姻家庭，明確規定男女內外及男尊女卑，之後才出現要求婦女「從父」、「從夫」、「從子」（即家庭的女性服從男性的「三從」道德規範）。

「四德」是女性實踐「三從」道德目標時，必須具備的禮儀、風度修養和技巧，即要求婦女既順從又能幹。「三從」道德的教戒勸譽、「四德」修養的提倡培訓及「七出之條」的威嚇懲罰相互作用，逐漸形成儒家文化影響下的傳統婦女之「美德」。

隨着時代的轉變，父權對婦女的控制逐漸轉為夫權，夫家的利益高於父家的利益，更強調婦女服從、緘默和犧牲，條規更具體繁細，婦女付出更多代價。其實，「三從四德」本身充斥着矛盾，如強調「從父」時，也須聽從母親；強調「從夫」，但妻子也「與夫齊等」。特別是「孝文化」的提倡，兒子對母親（尤其是寡母）的尊孝，也獨具中國特色。至於「四德」，則重視婦女品德、儀表、言辭等修養，現今若能代之以近時代的內容，如「德」重在文明禮貌修養，「言」、「功」重在才能和創造性的培養，「容」適當注重修飾，不刻意化妝美容等，實頗有借鑒之處。



中國古代的婚姻是由父母包辦（中新社）

「三從」的定義與源流

「三從」即包括「未嫁從父」、「既嫁從夫」、「父死從子」，當中的「從」包含聽從、隨從、服從、跟從等意思。遵從「三從」的婦女不能自專自主，必須遵父命、夫旨、子意行事，以做到為女孝、妻賢、母良。

「三從」最早見於周、漢儒家經典《儀禮·喪服·子夏傳》，在討論出嫁婦女為夫及為父服喪年限時，說「婦人有『三從』之義，無『專用』之道，故未嫁從父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」「三從」從服喪制演化成成人際間主宰服從的關係，與漢朝倡導的「三綱」呼應，將家庭中的「父為子綱」、「夫為妻綱」，延伸至「從父」、「從夫」的觀念。

「三從」引申為既為人之女兒、妻婦和母親的婦女，應對男性服從。婦女屈從由來已久，「女」字在商朝甲骨文中是屈身下跪的形象。《周易》有主張婦女順從專一、恒久事夫的卦辭，後來要求婦女殉夫守節，限制寡婦改嫁等。

未嫁從父

「未嫁從父」是要求還未出嫁、住在父親家中的閨女孝順父母，聽從父權的話，「不違父命」就是「事親孝」。（按照孔子的解釋，「親」是指父母雙親，但又說「資於事父而孝母」）

除了日常生活照顧周到，還要在父親遇危難時挺身而出。如漢文帝時，緹縈說服文帝廢除肉刑，使父親免於罪，又如東漢曹娥為救落水的父親而被淹死，終身婚姻大事要聽從「父母之命」也是「從」和「孝」的表現。



西安博物館民俗廳內的古代婚禮情景（中新社）

既嫁從夫

「既嫁從夫」是要求出嫁為人妻的婦女隨從、服從、跟從丈夫。「從夫」始於女子出嫁時，迎娶儀式是「男帥女，女從男，夫婦之義從此始」，母親叮囑女兒不可違背丈夫的命令。

跟從丈夫輩分：當女子出嫁至夫家，按照丈夫的輩分、名分得到親屬稱謂（如子媳、孀、嫂等）。順從丈夫：妻婦視丈夫為「天」，有言「天命不可逃，夫命不可違」，必須順從、敬重丈夫，夫倡婦隨。如漢朝孟光對丈夫梁鴻「舉案齊眉」。侍奉公婆：妻婦還需代丈夫行孝，侍奉公婆日常生活，並為丈夫生兒育女。宋朝以來，「相夫教子」成為婦女最重要的職責。忠貞不貳：妻婦須對丈夫忠貞不貳，保持貞操，丈夫死後不事二夫，甚至殉夫。春秋時期，息國國君夫人息夫人，丈夫被楚國俘獲，楚王逼她為夫人，她以死相拒，成為史書表彰貞節的模範。歷朝官方表彰貞節烈成為制度，導致一些婦女自殘生命，甚至在丈夫將要病死和戰死前，妻妾們提前殉節，表示對丈夫的忠誠。

小知識

舉案齊眉

典出於《後漢書·卷八十三·逸民傳·梁鴻傳》：東漢孟光為丈夫梁鴻送飯食時，必將盛載飯食的木盤高舉至與眉平齊，從而顯示出夫妻互敬互愛，及後比喻夫妻相敬如賓。

夫死從子

儒家倫理中有「尊母孝母」的傳統，母親對兒子擁有相當的權力。同時，《禮記·郊特牲》又規定：「婦人，從人者也：幼從父兄，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」這裏的「從」就是「從其教令」，也就是凡事由父、夫、子做主之意。對寡婦而言，「從子」就是「從夫」的延伸，她不但要守節不嫁，還要含辛茹苦撫養兒子，遵從作為一家之長的兒子，由兒子決定重大事情。

春秋時魯國一位寡婦有九個兒子，某天她想回娘家探親，根據「夫死從子」的禮規，需經兒子同意。當得到兒子的應許後，她又囑咐九個兒媳看好門戶，說自己晚上一定回來。結果她回家時天色尚早，就在門外等到晚上，被魯國大夫看見，便表揚她守禮。孔子的孀母敬姜也是模範寡婦，事事依禮行事，丈夫、兒子前後死去，她上午哭丈夫，傍晚哭兒子，被孔子讚揚為「知禮」。

「四德」的定義與源流

「四德」本是宮廷婦女必備的四種修養：「德」（德行）、「言」（言辭）、「容」（容貌）、「功」（技藝），包含傳統「婦學」四項教育內容，故稱為「四教」或「四行」。

「四德」初見於《周禮·天官·內宰》，內宰是教導後宮婦女的官職，教導後宮婦女「陰禮」（婦女遵守的禮儀）和「婦職」（婦女擔負的職責），當中較高職位的「九嬪」則教導婦學之法，如「婦德」、「婦言」、「婦容」、「婦功」。

這種教育後來擴展至上層家庭，女孩十歲時於家中接受女師教育，教以「婉婉聽從」（德、言、容、柔順聽話），織布製衣，學習有關祭祀工作（如縫紉、備酒漿等）。出嫁前由族長教以「婦德」、「婦言」、「婦容」、「婦功」，完成培訓後舉行祭祀儀式，以成「婦順」。「四德」後來推至對所有婦女的要求，鄭玄有解釋：「婦德謂貞順，婦言謂辭令，婦容謂婉婉，婦功謂絲枲。」後世更不斷作出解釋。

婦德

「婦德」是女教婦學中最重要的一項，鄭玄所說的「貞順」是「婦德」的核心。「貞」是堅守節操，守身如玉，對丈夫忠誠不貳；「順」即是《禮記》所說的「婉婉聽從」，對公婆、丈夫甚至對家族所有人謙恭有禮。

漢朝女教家班昭於《女戒》具體指出：「婦德不必才明絕異」（即指女子不必具備特異才能，這便是明朝流行語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最初依據），做到「清閒貞靜，守節整齊，行己有恥，動靜有法」即具備「婦德」，並十分注重婦女品行的修養。至清朝，以藍鼎元《女學》為代表的女教書中，「婦德」標準更具體繁細，對婦女在不同情境、不同角色中，均有詳細的規範：

各種情境或角色	「婦德」要求
身為妻婦	事夫、事公婆時恭順柔和。
身為正妻	去除嫉妒之心，幫助丈夫置妾。
身為母親	懂得教導子女
身為繼母	慈愛前子
與家庭成員相處時	和小叔、小姑、妯娌等和睦相處。
家境貧寒時	安於貧窮
家境富貴時	恭儉
一般情況	具「重義」、「守節」、「復仇」等美德。

婦言

禮教對婦女言辭方面的規定，最初是出於害怕能言善辯的女子會顛覆國家，《詩經·大雅》曾罵褒姒「婦有長舌，唯厲之階。」（即長舌婦為亡國禍首）然而言語也是一種必備的修養和技巧，鄭玄認為「婦言」則指「辭令」，即指善於應對，說話得體。

漢朝女教家班昭認為「婦言」不必伶牙俐齒、能言善辯，只要說話時考慮言辭是否恰當，不惡言傷人，不搶話，不多言，不使人討厭就行。大家族最恨婦女之間，以言辭挑撥離間，使家庭成員不和，故多嘴多舌、喋喋不休的婦女會受懲罰，並構成「七出之條」之一：「多口舌」。

清代藍鼎元《女學》認為：「婦言不貴多，而貴當（即恰當）」，各種場合需要用其恰如其分的言辭，如勉勵丈夫、教訓孩子、委婉勸諫、明志守禮、表現賢智等。由於在不同場合中，需運用恰當的言辭以達預期目的，故「婦言」又需要智慧和知識修養。

婦容

儒家對婦女的容貌修飾有特殊標準，孔子主張重德輕色，要丈夫對妻子「賢賢易色」，即主張重視妻婦的品德多於美色。婦女儀容須重質樸，去修飾，刻意修飾打扮等於引誘男子性情之慾，這近乎於「誨淫」。

鄭玄認為「婦容」是「婉婉」，即是溫順柔和的神態表情。漢朝女教家班昭認為「婦容」不是指顏色美麗，而是日常生活中做到勤於灑掃、服飾整潔、按時沐浴、講究衛生。

清代藍鼎元對「婦容」的要求，着重於不同場合的實用性：

各種情境或場合	「婦容」要求
懷孕時	端莊
居喪時	悲哀有節
避亂時	鎮定自若、不失容度，必要時須義無反顧死烈殉節。
侍奉公婆、丈夫時	柔順恭敬



古代婦女梳妝用品（趙偉攝）



正在梳妝的纏足婦女（香港歷史博物館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准予複製）

婦功

「婦功」指婦女從事的工作。性別分工是男主外事，女主內事，所以「婦功」幾千年的標準沒有大變化，主要以維持生活衣食所需的採桑養蠶、織作、負責飲食烹飪等事；還要奉養公婆、丈夫，生養孩子，招待賓客，準備祭祀用品和協助祭祀等。

班昭認為「婦功」不必工巧過人，須專心紡織，不可戲笑，潔齊酒食以奉賓客。自古以來，巧媳婦都受讚譽，「懶」和「笨」的婦女會受到譴責和嘲弄。清代藍鼎元更將「婦功」分先後順序及目的，認為：「婦功，先蠶織，次中饋；為奉養，為祭祀，各執其勞而終之以學問……」

小知識

中饋

中饋指負責飲食烹飪之事。

事實上，婦女承擔的「婦功」，不但能保證家庭得以延續，亦為歷朝國家賦稅收入的重要來源，古語有云：「一夫不耕天下為之饑，一婦不織天下為之寒。」班固於《漢書·食貨志》指出婦女日夜工作，每月的工作量相當於四十五個工作日，比男子還要辛苦呢！

第三章：七出之條

自古以來，中國傳統社會非常重視婚姻制度，並儘量維持婚姻的穩定，不主張隨便離異。然而，傳統社會以男性為中心，他們畢竟擁有離婚的特權，「七出之條」便是維護夫權的措施之一。

定義與源流

「七出」一詞起於漢朝，至今可見的最早文獻是漢朝的《大戴禮記·本命》，稱為「七去」、「七棄」。謂「婦有『七去』：不順父母（這裏指公婆），去；無子，去；淫，去；妒，去；有惡疾，去；多言，去；竊盜，去。」何時才正式出現「出妻」的現象？「七出之條」次序的變化，可反映出不同時代對婦女的不同要求標準。

朝代	情況
先秦	婦女出嫁和被休同時稱「歸」，被休則稱「大歸」，被出的婦女稱「棄婦」。
漢	提出「七出」與「五不娶」有關。
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將「七出之條」列入律法，應出而不出者和隨便棄妻者，均受律法管制。 ➢ 將「七出之條」順序改為：「無子、淫佚、不事舅姑（公婆）、口舌、盜竊、妒忌、惡疾」。
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將「七出之條」順序改為：「無子、不事舅姑（公婆）、淫僻、嫉妒、惡疾、多言舌、盜竊」。 ➢ 對犯淫僻的婦女，沒有「三不去」的保障。

小知識

《大戴禮記·本命》對「七出之條」作進一步解釋：

「七出之條」	認定的錯誤性質及後果
不順父母	逆德
無子	絕後
淫	亂族
妒	亂家
惡疾	不可備祭祀供品
口多言	挑撥離間
竊盜	反義

小知識

五不娶

五不娶包括：亂倫之家、逆德之家、上代有受刑的或患惡疾的人家的女兒和沒有母親的長女。

小知識

三不去

基於人道立場，有「三不去」規定。據《大戴禮記·本命》所載：「有所取（娶）無所歸，不去；與更三年喪，不去；前貧賤後富貴，不去。」即指為人妻者，若無娘家可歸、與夫守孝三年、或曾與夫共歷貧賤患難的，都可豁免被出。這不失為「七出之條」的變通，互相補充，但這規定不適用於犯淫的婦女。

「七出之條」是對婦女而設的懲罰規條，明代劉基於《鬱離子》中，認為「七出之條」不是聖人之意，而是後世薄情的男子的意願。他認為犯淫、妒、不孝、多言、盜竊這五條，出妻尚有道理。但是身患惡疾與無子，則是當事人的不幸，非其所願，若然因此被出，實有違天理人情。

從現今的角度來看，「七出之條」的用意主要在於：鞏固父權或夫權家庭（族）秩序，如以「不孝」出妻以維護家長尊嚴及將養老責任轉移於婦女，以「淫僻」、「嫉妒」、「多言」出妻以保持尊卑有序、血緣純正和人際和睦。以「無子」、「惡疾」、「盜竊」等不近情理條規出妻，無非為了維護父權或夫權家庭（族）利益（如世系延續、社會聲譽和物質利益）。綜觀而言，「七出之條」以責怪、壓制、懲罰婦女使其屈從犧牲，從而對婦女構成重大壓力。

七出內容

不順父母

古代父權制家庭重視維護父家長的尊嚴和利益，故娶媳婦須以侍奉孝順公婆為主要目的之一。孟子有言：「娶妻為養」，這裏指侍奉丈夫的父母。按照《禮記·內則》之標準要求，媳婦侍奉公婆如侍奉父母般，早上公雞初啼時，媳婦便要起床梳洗，後向公婆請安，侍奉梳洗及用飯，沒有公婆的命令不敢回房休息。媳婦必須對公婆唯命是從，「三從」中的「從夫」，實際「夫」須順從父母之命，而「四德」每條均與侍奉孝順公婆有關。不順公婆的媳婦，被認為擾亂家庭尊卑秩序，破壞和諧，違背孝德婦道，是最嚴重的錯誤。在尊崇孝德的漢朝創造「七出之條」時，將「不順父母」放在首條。



二十四孝古籍存於甘肅省民俗博物館內，孝節屬其中之一（中新社香港分社）

無子

古代婦女因此規條被休是最無辜的，孟子有言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」娶妻就是為了生育後代，並按照父系傳承的世系原則，只有兒子才算延續香火的後代。漢朝只能娶一個妻子，所以需休棄無子之妻，再娶新妻以生子。曹植《棄婦詩》道：「無子當歸寧（被休）……有子月經天，無子若流星；天月相終始，流星沒無精。」道出無子的婦女就如流星一樣，只能留在夫家很短的時間。只有生了兒子的妻子，才能長時間在夫家站穩住腳，可見漢朝普遍存在因無子而休妻的情況。

後世更愈來愈重視「無子」在「七出之條」中的位置。雖然唐朝的社會風氣開放，但唐律中將「無子」置於首位，至明清亦如是。後來流行無子的正妻為丈夫置妾，妾生子可視為己出，免於被出。不過，若無子且嫉妒者，最後亦只會被休。

淫僻

在此條中，「淫」指婦女有放縱淫亂的行為，「僻」指行為邪僻不正，淫僻被認為是婦女道德品行中最大惡德。此條要求妻子對丈夫保守貞操，不得與家族內外男子有染，以保持家族穩定和血統純正。對已婚婦女而言，淫僻是萬惡之首。宋朝以後重視「處女貞」，有新婚夜「驗紅」的習俗，若非處女立即休棄。

小知識

處女貞

守貞操的未婚女子，民間俗稱為「黃花閨女」。

小知識

驗紅

用白絹檢驗初婚夜夫妻行房時是否有血，以驗證妻子是否貞潔處女。如果無血，就被休棄。

唐朝律令將「淫佚」列於第二條，清朝律令則列於第三條，同時又規定犯「七出之條」者，唯獨對犯「淫佚」條者不執行「三不去」，規定非休不可。

在古時，家族亦有權處罰犯淫的婦女。除休棄犯淫的婦女外，更有施行「沉塘」、「浸豬籠」（廣東、香港等）等酷刑，宮廷懲罰淫亂的婦女則有「幽閉」。在小說、戲劇中，如《水滸傳》對犯淫婦女「非休即殺」的思想，對後世影響深遠。

小知識

處罰犯淫的婦女

家族有權處罰犯淫的婦女，如清朝江西臨川孔氏支族家規規定：「婦與人私，斷令改嫁；其夫不嫁，革餅逐出，生子不得名登團拜；凡族中婚姻喜慶之類，俱不得與；不得派行稱呼。」

小知識

沉塘

將犯淫婦女綁在竹木板上，並放於塘底淹死，屬湖南等地的習俗。

小知識

幽閉

屬處罰淫行的酷刑，即《尚書·呂刑》「宮辟疑赦」之宮刑，男子割勢，女子毀壞生殖器，僅次於死刑。

惡疾

據《大戴禮記·本命》所言，「惡疾」認為是「不可與共粢盛（備祭祀供品）」。
東漢何休認為「惡疾棄，不可事宗廟也。」他將喑、聾、盲、癘、禿、跛、佝都歸入惡疾，這未免太廣泛。除了「癘」傳染性強，難以治癒外，其餘六種殘疾並不妨礙祭祀。後來，更將患有精神方面疾病的也視為惡疾。

嫉妒

因嫉妒而出妻，主要是懲罰那些對丈夫多置妾不滿、在語言和行動上敢於表現的正妻。嫉妒被認為違背「婦德」的柔順之德、賢惠之道，目的是為了維護父權制家庭丈夫多娶、家族多子的利益。東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對「妒」解釋為「婦妒夫」，相應還有「媚」，解釋為「夫妒婦」。這說明當時婦女有外遇或通淫的情況，引起丈夫嫉妒情況比較多，後來人們更習見妻子嫉妒丈夫置妾。從魏晉南北朝一直到唐朝，上層婦女嫉妒制夫的現象還非常普遍。直到明清時期，理學佔統治地位，婦女嫉妒減少，主動為丈夫置妾者反而增多。

多口舌

「四德」對「婦言」的要求，作為妻婦應沈靜寡言，不多說話，說話時則恰如其分。父權制家庭忌諱妻婦多言，主要因為怕外來的妻婦離間家庭內的人際關係，特別是兄弟間的關係，導致家庭不和甚至瓦解。

在妯娌間搬弄是非，使家族不和也是多口舌的表現。後世的女教書籍中，普遍認為婦女多言是違背婦道，不賢、瘋癲、難為夫家所容。清代唐彪《婦女必讀書》中說：「婦人賢不賢，全在聲音高低、語言多寡中分：聲低言寡者賢，聲高言多者不賢也。」

盜竊

把妻婦竊盜（不是指在外盜竊他人財物，而是在家裏。）作為「七出之條」之一，除了反映婦女沒有獨立財產權外，更反映為維護父權或夫權家庭（族）的財產利益而控制婦女。

《禮記·內則》規定：「子婦無私貨、無私畜、無私器。」即指婦女不可私藏錢財、家畜、工具等。即使娘家人所贈的，也要交給夫家，更不能將夫家的財物私下借給或送給別人，否則被視為「竊盜」及「吃裏扒外」。故將妻婦竊盜的罪名定為「反義」（即違反常情常理）。

第四章：古代婚姻法

在現今社會，離婚現象是十分普遍。然而，你也知道古代也有離婚現象嗎？當然，古今的離婚現象大有不同。現在就讓時光倒流，看看古代的離婚法。

周朝至秦朝

自周朝開始，父權制婚姻家庭制度建立起來。在西周至春秋戰國時期，父權制家庭的基礎並不穩固，如《周易》記載妻子離家出走，秦始皇巡遊時發現男子招贅、寄宿女家和死了丈夫的妻子拋棄孩子改嫁的現象，於是才刻石頒令天下維護家庭穩定。可見先秦還沒有具體的「七出之條」，雖犯「七出之條」者，不一定被休。當然，丈夫休棄妻子亦不受限制。

漢朝

漢朝儒者在闡發古禮時，根據當時需要規定了「七出之條」、「五不娶」、「三不去」的條文，但只是在家庭或家族禮教範圍內實行，並未正式列入律法當中。

唐朝

唐朝將「七出之條」、「三不去」列入律法，如《唐令》：「諸棄妻需有『七出』之狀：一無子，二淫佚，三不事舅姑，四口舌，五盜竊，六嫉妒，七惡疾。皆夫手書棄之……雖犯七出有三不去。三不去者，謂一經持舅姑之喪，二娶時賤後貴，三有所受無所歸。」此外，唐律在解除婚姻方面還增加了「義絕」條款，並規定若妻子沒犯「七出之條」和發生「義絕」情況而被出，男方會受懲罰。

宋元明清朝

宋元明清以來的離婚律令，基本沿襲唐律。可見古代的離婚法是「由禮入法」，由古禮逐漸成為明文規定的典章制度。

「義絕」與「和離」

「義絕」與「和離」均是解除婚姻關係的法律方式。「義絕」一詞最早見於漢朝《白虎通·嫁娶》，禮規定丈夫可休妻，妻不能離夫，但若丈夫悖逆人倫，殺了妻子父母，使綱紀廢絕，造成危害或影響社會統治秩序時，政府就要干預，強制離婚。妻子可與殺死岳父母的丈夫脫離關係，因為丈夫已破壞「夫妻義合」的原則，妻子離開他也是正當的。

唐朝正式將「義絕」作為強制離婚的法律，且不再限於夫殺妻之父母，而是包括夫或妻對對方的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、外祖父母等的侵犯（如毆打、辱罵和傷害）。唐宋通行的七種「義絕」條件有兩條針對丈夫，一條夫妻共用，四條針對妻子，其中「妻子欲害夫」即屬「義絕」條款。並規定若犯「義絕」而不離者，則被罰一年徒罪。至元明清時，則據時變更「義絕」內容。

「和離」屬夫妻雙方自願離婚及政府允許的離婚方式，始見於唐朝《唐律·戶婚》。當中規定若夫妻不相安諧而「和離」，不會被問罪，「和離」需由丈夫簽「放妻書」。後世循唐例，稱「和離」為「兩願離婚」，並為近代法律沿用。「和離」與「義絕」不同，「和離」指夫妻雙方不是情投意合，無法調諧，故在雙方家長及政府允許下結束夫妻關係，「義絕」則是強制離婚的方式。

小知識

放妻書

從「敦煌文書」中的「放妻書」得知，放妻書內容多述夫妻結合和分手都是前世因緣，好合好散。有時，丈夫放妻時竟有「願妻娘子相離之後，重梳蟬鬢，美裙娥眉，巧逞窈窕之姿，選聘高官之主，解怨釋結，更莫相憎；一別兩寬，各生歡喜……」這樣通達諛諧之語。

古代離婚案例實錄

龐女孝感動婆婆

漢朝休妻，多因婆婆。漢朝推崇孝母，婆婆不喜歡的媳婦常被丈夫休棄。據《後漢書·列女傳》所載，東漢時廣漢人龐盛的女兒嫁給姜詩為妻，姜母喜歡喝長江的水，兒媳不怕辛苦，走六七里路到江邊取水。一次，龐女取水時，正遇到大風，未能及時趕回家。婆婆口渴，抱怨媳婦不孝，姜詩大怒，就把妻子休掉了。

龐女被休後沒回娘家，只是住在鄰家，晝夜紡織，換來美食，請鄰家送給婆婆享用，瞞稱只是鄰家的心意。過了一段時間，鄰家按捺不住，告之婆婆實情，婆婆慚愧不已，最後將媳婦接回家。

白居易判農夫出妻案

白居易判離婚案多宗，其中有農夫出妻案。據《白居易集·卷六》記載，某農夫在田裏耕種，妻子在送飯予丈夫時，在路上遇到飢餓的父親，於是把飯菜送給父親吃。丈夫在田裏等得飢餓，非常憤怒，執意休妻，妻子不服，於是告到官府。白居易判決時說：「按照婦女的德行標準，妻子理應順夫，然而報答父親恩情乃出於天性。所以，應先將飯給父親吃，丈夫在其後。儘管丈夫希望妻子能儘早送飯，但由於孝親重於事夫，故丈夫終不可休妻。」

清朝某家族干預出妻

清朝施閏章於《施氏家風述略》中記載，一貧家婦女犯「淫僻」條，族長命令其丈夫休妻，還鞭責丈夫未能好好管教妻子。丈夫不服，族長請施閏章的父親向那丈夫講禮法，要他主動受杖出妻，還把出妻（賣妻）後的收入存放於族長處。過了一段日子，待那丈夫怒氣漸平，族長才把錢歸還給他。

第五章：古代鉗制婦女手段

自「三從四德」及「七出之條」被大力提倡，為迎合這種道德觀念，種種鉗制婦女的手段應運而生，種種規條由簡至繁，內容日趨龐雜。這令婦女屈從於父權與夫權，對她們構成重大壓力。歷朝鉗制婦女的手段，大致可分為以下數項：

女教

傳統「女教」從漢朝到清末延續二千年，教育的對象上至宮廷后妃，下至平民婦女，針對不同身份：女兒、妻婦、母親，對她們的道德、言行、舉止反復教導訓戒。

「女教」書籍的作者有男性君王、宰輔、儒學大師、道學家和身為家長的父兄，也有身為女性的宮廷后妃、女師和已為人之母的知識婦女。撰寫這些書籍之目的，無非使婦女成為遵守禮教、沒獨立意志人格、順從父權或夫權家庭的工具。歷朝較為著名的女教書籍如下：

書名	簡介
《古列女傳》	編纂者為西漢劉向，以人物故事來勸戒，如周室三母、孟母榜樣和妲己、褒姒的女禍等。
《女戒》	編纂者為東漢班昭，以論說來訓示，如以母親身份來教導出嫁的女兒要卑弱、事夫、敬夫、謹守四德、專心正色、曲從公婆、討好小叔小姑等七條。
《女孝經》	編纂者為唐朝散郎陳邈之妻鄭氏，以對答方式闡述上至后妃，下至庶人的為婦之道，並討論孝治、賢明、德行等女德、母儀之事。
《女論語》	編纂者為唐朝宮廷女師宋若華，其妹宋若昭申釋之。此書在具體規定婦女的日常生活細節，對行為儀態有「行莫回頭，語莫掀唇，坐莫動膝，立莫搖裙……」的禁戒，一針一線或掃地燒香等均有規矩。此書流傳千年，影響力遠超《女孝經》。
《內訓》	編纂者為明朝明成祖徐皇后（諡號仁孝文皇后）。
《閨閣四書集注》	編纂者為明朝王相，明神宗時命其編輯註疏班昭、宋若華、徐皇后所著的女教書，他又將母親劉氏所作的《女範捷錄》合刻為《閨閣四書集注》，簡稱「女四書」。

《女兒經》 《女訓約言》	為了女教也能於民間普及，後世以通俗語言和韻文寫成此二書。將倡導與禁止的條文編成琅琅上口、易記易懂的韻文俗語，使傳播更廣，效果更顯著，如《女訓約言》提及「女德」包括：「性格柔順，舉止安詳；持身端正，梳妝典雅；低聲下氣，謹言寡笑；整潔祭祀，孝順公姑……」的勸導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

家法

家法是對家族男女成員的約束，通常為規定男女在家族人際關係、和睦相處、工作理財、婚姻嫁娶、育兒教子、一日三餐、疾病問藥、親戚鄰里交往等實用而具體的條目。

南北朝時，以顏之推《顏氏家訓》開家法先河。宋朝家族制度完善，家法（規、訓、範）才興盛起來，如司馬光《書儀》及《家範》、朱熹《家禮》、袁采《袁氏世範》等。元朝以來理學成為統治思想，將儒教入家法，加強族權、父權、夫權對婦女的控制。明清時有些家族將家法、族規寫入家譜和族譜，代代相傳。

《鄭氏規範》可謂家法代表作，當中包含各種規範婦女的規條，例如：禮教方面定期集體學習《古列女傳》、八歲的女兒不許隨母親往外婆家、婦女不出中門（除非有至親相見，須有子弟引導方入中門）、不得見姻親等。工作方面，紡織時必須集體進行，互相監察，防止私下儲蓄，有言：「諸婦工作，當聚一處，機杼紡織，各盡所長，非但別其勤惰，且割其私心。」做飯十天一輪換等。日常行為舉止上，每日早起敲鐘二十四聲、男女分兩處用早餐、男女不共用洗手間或浴室等。規範當中亦有反對溺女嬰的條文。

國法

歷朝法律規定婦女基本上沒有財產和繼承權，分家實行諸子平分，未婚女子沒有繼承權，但可分數目相等於未婚男子的一半作為嫁妝。妻子從娘家帶來財物全歸丈夫名下，守寡的妻妾守節不嫁可代為繼承丈夫那份財產，若改嫁則不許帶走。另外，國家亦通過表彰及鼓勵貞節孝烈，以鉗制婦女的行為。

秦朝時，秦始皇用法、律、令、例對婦女作懲戒、獎勵，以維護家國穩定，如表彰巴中寡婦清、刻石記銘懲戒贅婿、通姦和逃嫁等。秦朝對夫妻犯罪處理較為公平，甚至對男子懲罰更重，如男子通姦被捉，殺之無罪，妻子告發犯罪的丈夫可以不沒收屬於妻子的財產；妻子背夫私逃改嫁，處以刺面服勞役五年。

漢朝明顯偏袒男子，如丈夫通姦僅剃去面頰之鬚鬚及服勞役三年，但妻子通姦及背夫私逃改嫁皆處死刑；丈夫犯罪妻包庇無罪，告發卻要治罪；婦女因男性親屬

犯罪被株連，淪為官奴甚至被殺。

魏朝時改為未嫁女隨父，已嫁隨夫服刑。南北朝北魏法律規定，犯反叛罪者，親族男女老少皆殺頭，男女通姦皆為死罪。

唐宋對通姦男女一同處以兩年徒刑。元明清改為**杖刑**，對犯姦婦女加上「去衣受刑」的侮辱性懲罰，若屬亂倫姦情，則處以死刑。

小知識

杖刑

即打板子，按當時情況杖以七十七、八十七或九十不等。

語言文字

在造字、解釋字詞意義時，往往出現男尊女卑、侮辱或貶低婦女的內容。如單從「女」字的甲骨文字形來看，它是女子屈身下跪的形象。另從《說文解字》中，亦可見侮辱和貶低婦女的字或賦義，如嬾（即「懶」）、偷（即「偷」）、淫（即「淫」）、姦、奸、佞、婪、嫉、妒等，這些字皆從「女」旁，反映出至漢朝時，均認為惡德都屬於女性。再如奴、妖、妓、婬子等下賤身份、厭懼角色亦由女性承擔。

語言文字如委、嬖、婉等，是讚美及倡導女子順從隨和。姣、好、姝、嫵、媚、媛等，則期望與欣賞女子美色。直接反映性別關係的如御、幸、寵/事、奉、承（表示權力等級關係），婬子/內人（表示婦女職場身份的等級），賣淫/嫖妓（性交易中的性別關係），表達出宮廷、家庭內外的男尊女卑思想。不少貶低女性的成語及諺語亦流傳至今，如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、「紅顏禍水」等。

古人在使用這些語言文字時，往往表達出婦女是卑微、負面、不被重視的意思。在潛移默化的作用下，婦女因而會自我克制，安守本分，甘於處於卑微位置，不會僭越，從而達到鉗制婦女之目的。當然，亦有文字記下上古女性的輝煌事跡，如炎黃舜禹等姓氏：姬、姜、姚、姒、為皆從「女」旁，可見女系傳承確實存在。

民間習俗

當「三從四德」與「七出之條」被大力提倡後，民間社會深受這些觀念的影響，一些鉗制婦女的習俗（如纏足、守節、殉烈等）在民間流傳開去，形成根深蒂固、牢不可破的習俗。

第六章：規條背後

自「三從四德」及「七出之條」的產生，繼而出現各種鉗制婦女的手段，凡此種種，其背後意義何在？從中可窺見哪些中國文化特質？

「三從四德」和「七出之條」均先由儒者提出，然後運用女教、家法、國法等手段訓誡懲辦，再透過造字和解釋語言意義，種種因素互相配合，成為上行下效的習慣。這些規條背後的文化反映，是因為「國」與「家」是等同的，「治國平天下」必須以「齊家」為基礎，「齊家」又以父權（夫權）為中心。因此，必然引致：男尊女卑、男主女從、夫倡婦隨、重男輕女、揚男抑女。產生更多規條，如：「男女授受不親」——限制婦女的行動；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——馴化及愚化婦女思想；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——訓導婦女遵守規範，成為賢妻良母、孝婦、節婦、貞女等；「牝雞司晨」、「紅顏禍水」——不許婦女染指國事政事。

以上就是規條背後的真正文化意義，然而婦女雖被這些規條約束，但並不代表她們完全沒有任何活動空間或地位，如作為母親會受到兒女尊敬、作為女兒也得到家庭溺愛、婦女也有一定的生活技巧等。

歷朝婦女狀況

由於歷朝婦女的狀況屬龐雜的問題，故現僅從儒家文化對婦女的影響角度出發，大致勾勒出以下概論：

先秦至秦漢

先秦時典開始以儒學精神規範男女行為，並形成制度，禮教在上層實行。秦漢在法律和倫理上，進一步豐富儒學男尊女卑的具體內容，同時強調對母親的尊孝。

魏晉南北朝至隋唐

由於南北分裂、隋唐北方多民族融合、佛教道教盛行，衝擊儒學對婦女控制同時，亦保留儒學精髓，以禮入法。

宋元明清

宋儒提倡理學，家族加強對婦女的控制。元明清理學成為統治思想，婦女受到政權、族權（父權）、夫權、神權的壓迫更烈，致引起近代提倡婦女解放。

歷朝表彰節烈情況

朝代	周	秦	漢	魏晉 南北朝	隋唐	五代	遼	宋	金	元	明	清
節婦	6	1	22	29	32	2	—	152	—	359	27141	9482
烈女	7	—	19	35	29	—	5	122	28	383	8688	2841
合計	13	1	41	64	61	2	5	274	28	742	35829	12323

以上反映出宋元明清時期，「節婦」及「烈女」的數量激增，這與此時期大力提倡理學有關，所謂：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，社會均對這些「節婦」及「烈女」大力褒揚，使婦女從一而終的風氣更烈。

歷朝女主情況

朝代與國祚	漢 (425 年)	三國至 南北朝 (368 年)	隋唐 (326 年)	宋 (319 年)	元 (97 年)	明 (276 年)	清 (267 年)
女主人數	11 人	8 人	4 人	10 人	6 人	3 人	3 人
女主執政時間	113 年	118 年	76 年	33 年	88 年	28 年	68 年

以上反映出宋元明清時期，女主人數及其執政時間均比前朝減少，這由於此時

期大力提倡理學，社會普遍認為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、「紅顏禍水」，故染指國事政事的女性及其執政時間相對減少。

歷朝女性反抗禮教的例子

孔雀東南飛

廬江小吏焦仲卿與妻子劉蘭芝本是一對恩愛夫妻，劉蘭芝德才貌無可挑剔，但因焦仲卿母親偏偏不喜歡這媳婦，強迫兒子休妻。當劉蘭芝回到娘家後，其兄逼她嫁與他人，結果，劉蘭芝相約丈夫焦仲卿自殺殉情，最後劉蘭芝投水自盡，焦仲卿自縊身亡，可見古人也有以生命來反抗婚姻及家長制度。

夏侯氏當眾數落黃允

據《後漢書·郭太傳》所載，東漢末大司徒袁隗不知風度翩翩的黃允已有妻室，打算將侄女許配給他。黃允為攀高門，於是休遣其妻夏侯氏。夏侯氏不動聲色地邀集黃允的宗親，說是設宴與黃允告別。當三百名賓客會聚時，夏侯氏坐在中間，她突扯起黃允衣袖，數落他十五樁醜事後，便登車離去。黃允當眾出醜，備受輿論譴責，而袁隗也覺尷尬，最終將婚事擱置，從中可見夏侯氏的無奈與其敢於抗爭的勇氣。

劉夫人不允謝安置妾

晉朝謝安欲置妾，其妻劉夫人執意不允，甥侄輩用《詩經·螽斯》美后妃因有不忘之德，所以子孫繁盛之說勸說劉夫人，並說男人多娶是「周公制禮」規定的，劉夫人卻以「周姥制禮就不這樣做」而堅持己見。在東漢末至唐朝前期，上層婦女多以善於制夫，故被文人渲染為「妒」、「悍」。劉夫人不許丈夫置妾，也算是對男性特權的反抗吧！

梁山伯與祝英台

梁山伯與祝英台為流傳至今的民間傳說。東晉時期，大戶祝家決定將獨生女祝英台許配給另一家大戶之子馬文才，又要她女扮男裝往書院讀書，以免將來失禮夫家。在書院內，祝英台與梁山伯交上朋友，相知相愛。及後祝英台父親來信催她回家，同時梁山伯發現祝英台乃為女子，決定相約提親相會。不過，祝英台父親嫌棄梁山伯出身寒微，決定拆散鴛鴦。最後，梁山伯與祝英台殉情化蝶雙飛。

「自梳女」與「姑婆屋」

從清朝開始，廣東順德、番禺、沙角和福建的惠安一帶，盛行「自梳」。「自梳女」是終身不嫁的女子，她們在自己的「姑婆屋」居住終老，死後靈位也放於此。這種風俗的成因，與儒家文化的貞潔觀、當地民族婚俗及婦女對自由的渴求等因素有關。同時，清朝至近代時，絲廠興起，「自梳女」做工足以自養，後來很多「自梳女」到南洋做工，由於「自梳女」具生活的能力和條件，故可「自梳」。

歷朝婦女文學與故事

大家是否知道歷朝出現不少著名的文學作品與故事，均與婦女有着密切關係？從以下一些精選的例子中，試了解當時女性的社會地位及狀況。

蔡文姬的《悲憤詩》

《悲憤詩》是東漢末蔡琰（又名蔡文姬，著名學者蔡邕之女）所作，詩以自述手法描述漢末動亂，董卓起兵引來胡兵燒殺劫掠的慘況：「馬邊懸男頭，馬後載婦女」。蔡文姬被擄掠至南匈奴，及後於當地生兒育女，但非常思念中原父母。後來漢胡通好，她被漢使接回，又經歷與親生骨肉別離之苦：「念我出腹子，胸臆為摧敗。」後來，她為生計再嫁，常擔心被休棄：「流離成鄙賤，常恐復捐棄。人生幾何時，懷憂終年歲！」詩中道盡蔡文姬一生經歷社會戰亂、飄泊異域、思念故國、別子之痛及再嫁之苦，將女性的悲憤感傷傾注於這篇詩章之中。

楊玉環與《長恨歌》

唐朝陳鴻根據唐玄宗與妃子楊玉環的故事，撰作小說《長恨傳》，白居易在此基礎上作《長恨歌》詩。詩文講述唐玄宗晚年將美麗的兒媳楊玉環（即後來的楊貴妃）據為己有，並極寵愛之，有詩：「後宮佳麗三千人，三千寵愛在一身。」玄宗在尋歡作樂時遇上安祿山兵變，在出逃途中士兵譁變，結果玄宗被迫於馬嵬坡忍痛賜死楊貴妃，事後又對她無邊的思念。歷朝文學和歷史，女人總是被說、被看、被寵，在動亂中又被指為「女禍」，所謂「尤物移人」、「紅顏禍水」等。

李清照與《紅樓夢》

宋朝李清照是出身名門的才女，她著有《漱玉詞》、《金石錄後序》等，記錄她幼年美好，婚後幸福，同時記下靖康之變，經歷喪夫、顛沛流離的淒苦和悲傷。李清照屬歷史上最優秀的女詞人，其作品《一剪梅》、《聲聲慢》等更被廣泛流傳，為後世所稱許。仕宦才女於明清時期層出不窮，《紅樓夢》描寫大觀園中，吟詩作畫的林黛玉、史湘雲、賈惜春等，就是當時盛行的才女結社聯姻的寫照。



「三從四德」使《紅樓夢》的主角賈寶玉和林黛玉無法成雙（張青攝）



《紅樓夢》描寫榮國府內的「十二釵」，如吟詩作畫的林黛玉、史湘雲、賈惜春等（中新社香港分社攝）

青樓才女柳如是

柳如是乃明末最傑出的青樓才女，她自幼失親，被賣為婢，為人小妾，後淪落青樓。柳如是生性聰慧倜儻，能詩善畫，廣結名流文士並詩詞酬唱，輯為《戊寅草》、《湖上草》等，記錄與名流陳子龍、錢謙益等人的詩詞情緣。終嫁錢謙益為妾，對丈夫多謀策規諫，其才能被時人和後世讚嘆，丈夫死後因家務紛爭而憤然自盡。柳如是集才智勇於一身，其曲折的人生經歷，令其詩獨特非凡。

農家才女賀雙卿

清朝農家才女賀雙卿的千古絕唱《雪壓軒集》，是後人輯自她的同鄉史震林的《西青散記》，書中記載她自幼跟教私塾的舅舅學習讀寫，長大嫁給一個夫愚姑悍的農家，她病重時，婆婆強迫她幹活，常遭虐待。賀雙卿用粉在花瓣和葉子上寫詩詞，以抒發自己的情感，與鄉間文士唱和。文士讚揚她具備色美、才慧、德貞、情幽，可見清朝的婦女禮教亦於民間普及。

孟姜女尋夫

新婚宴爾的孟姜女與萬喜良遇到秦始皇修築長城，丈夫被抓走服役，久無音訊。孟姜女千里尋夫送寒衣，歷盡千辛萬苦，終到達長城。最後，丈夫已死，她哭得十分悲淒，使長城也塌了一角，她也因傷感過度而死。故事最初見於《左傳》，襄公二十三年，齊國大夫杞梁戰死，其妻迎喪於郊，哭得十分悲傷，一共哭了十天，城牆為之摧塌。漢朝劉向《列女傳·貞順》將杞梁妻改寫成一位為戰死的丈夫、為自己無父、無夫、無子、無所從而哭泣，並跳水自殺的貞婦。唐朝《敦煌曲子·搗練子》作孟姜女和杞良：「孟姜女，杞良妻，一去燕山更不歸。造得寒衣無人送，不免自家送征衣……」宋朝開始為孟姜女塑像，今山海關長城起端有孟姜女廟。明清以來，理學家更把孟姜女塑造成貞烈賢惠模範婦女，民間傳說還有歌頌愛情的真摯和抵抗暴政的意義。

朱買臣休妻

漢朝的朱買臣是一個很用功的讀書人，以砍柴賣薪為生，家境貧窮。朱買臣平日砍柴賣薪時，常高聲誦書，並不以為恥。可是其妻覺得朱買臣此舉令她面目無光，加上她受不了貧窮的生活，便請朱買臣將自己休棄。朱買臣勸她再等十年，到時他必會發跡。然而，妻子執意自休，然後另嫁別人。後來，朱買臣因有功，被拜為太守，衣錦還鄉。朱買臣見到前妻和其夫為他清道，其妻見到前夫現在威風凜凜，便要求與他復合。這時，朱買臣叫隨從拿來一盆水倒在地上，之後對前妻說：「我們的關係如潑在地上的水，是不能收回的！」過了一個月，妻子上吊死了。後人改編這故事，以嘲笑朱妻的不賢和愚蠢，藉以告誡婦女，成語「覆水難收」亦由此而來。

唐貴梅自盡

明朝民女唐貴梅十七歲喪夫，並立志不嫁以待奉早寡的婆婆。外地一位商人與唐貴梅的寡婆姘居，為了婆婆的名譽，唐貴梅守口如瓶。不料，那位商人想同時佔有婆媳二人，並叫貪財的婆婆勸說其媳，唐貴梅不從。結果，婆婆與姘夫老羞成怒，婆婆更告到官府，誣告唐貴梅不孝。唐貴梅受到責打也不辯解，不說出婆婆的過失。最後，唐貴梅為保清白之身，自縊而亡。此事令當時的人非常震驚，甚至激烈抨擊理學的李贄也作《唐貴梅傳》以表彰其孝烈。

第七章：古代社會之怪現象

你知道古代婦女為何要纏足嗎？為何出現童養媳？宦官又是從何而來？在儒家禮教對婦女的規範中，歷朝社會出現哪些古怪的現象？這些怪現象背後有何意義？

纏足

纏足始於五代宮廷，後唐李後主宮女窅娘用帛纏足，屈成如新月的形狀跳舞。宋朝青樓歌舞女子，普遍纏足以滿足士大夫趣味，漸成為城鄉民間風尚，母親將幼女**天足**纏成病態，為的是能嫁人。這風氣與當時社會對女子禮教約束互相配合，如《女兒經》所言：「為甚事，裹了足，不因好看如弓曲。恐他輕走出房門，千纏萬裹來拘束。」男子鍾情於「小腳文化」，清朝文人以**品評小腳**和用弓鞋行酒令為樂，民間也有「賽腳會」活動。

小知識

天足

指古時婦女沒有經過纏裹的腳。

小知識

品評小腳

清代方絢《香蓮品藻》和李漁《閒情偶寄》表現了士大夫的趣味，方絢把小腳分作「五式十八種」，評為「九品」，提出纏足的「三貴」的欣賞標準；李漁則認為理想的纏足標準為腳細及柔弱無骨。



古代婦女穿的三寸金蓮鞋



纏足（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准予複製）

媵妾制

妾是儒家禮制文化中一夫一妻多妾婚姻制度的產物，置妾的冠冕堂皇之目的是多生育兒女，以繼後香燈。同時，妻妾成群既滿足男子色性需要，也成為某種等級身份的標誌（如貴族、官員置妾有數量規定）。在先秦，妾分為：

- 媵：貴族男性娶正妻同姓姐妹、侄女輩女子為陪媵。
- 奔：私奔，未正式婚嫁。
- 買：以金錢購買。後來，有權勢錢財的男子，可通過各種手段置妾。
- 納：非正式的娶
- 收：以婢、家妓為妾。
- 佔：將他人妻妾據為己有
- 正妻無子：正妻表示賢德主動為丈夫置妾。

妾的地位比正妻低，但年輕美貌的妾得男子寵愛，妻妾爭鬥是家中無休止的內戰，結果往往兩敗俱傷。妾隨時被棄，任意處置，如唐朝張巡守城斷糧時，即把愛妾煮熟，讓部下吃以鼓勵士氣。



山西省的「喬家大院」是電影《大紅燈籠高高掛》的拍攝地，這裏過去的主人也是妻妾成群（李平攝）

童養媳

貧窮的父母將年幼的女兒被未來婆家領養，等到成婚年齡後，再與丈夫舉行婚姻儀式，也稱童養媳婚姻。這現象始於宋朝，明清漸成習俗。南方比北方更普遍，北方有「豚養」（如小豬一樣賤養）、「小接」（幼小時即被男家接過去）、「孩養媳」等別稱；南方有「養媳婦」、「等郎妻」、「小媳婦」、「新婦仔」等諸多名稱。

童養媳習俗常發生於女方家窮養不起孩子，無力出嫁，家庭變故（如父母亡故無人撫養），於是送或賣幼女當童養媳。領養的家庭也多因家貧，娶不起媳婦而收童養媳，亦有公婆有病以收童養媳「沖喜」，也有收養棄嬰童養育等。至於官宦家庭，亦有因要外地求學做官，將女兒送人童養。這是一種包辦兼有買賣性質的畸形婚姻。

守節、殉烈

丈夫死後，立志不嫁，堅守貞操，撫育子女，直到老死就是守節行為，這樣的婦女稱為「節婦」。儒家禮教對婦女「從一而終」的要求，不但於丈夫生前要貞潔，死後還要守節。

秦朝時，官方始提倡婦女守節，後於漢朝時，則表彰獎勵貞婦。但真正形成風氣

是宋元朝理學大力提倡時，皇帝提倡「丈夫死國，婦人死夫為『義』」，理學家程頤提出：「只是後世怕寒餓死，然餓死事極小，失節事極大。」寡婦改嫁就是失節。於作戰守城時，妻妾殉死會受到官方表彰。至明朝，即使太平盛世時，丈夫病故或病危，也鼓勵妻妾提前殉死，愈慘烈愈受到讚揚和表彰。清朝更強調寡婦守節撫養幼孤，侍奉公婆，以表彰節婦烈女的貞節牌坊象徵家族榮耀，這一直延續到民國初期。

表彰守節給家族帶來榮譽，卻給婦女帶來痛苦。《清史稿·列女傳》記載一名九十歲寡婦，自述七十年每天勞作不息，為的是夜能成眠，一次夜醒時寂苦難耐，就用錐子刺自己的手掌，留下疤痕。

在守節觀念影響下，不少婦女有愚節之表現，如元朝時一位節婦胸前生瘡，為保存貞節，寧死不肯就醫，結果她死後得到士子讚揚。又如當時有些女子於火災或水災時被男子救回，但認為身體已被男子所污，認為失節，於是重新蹈火或投水而死。



皖南棠樾烈女祠以表彰節婦烈女（中新社香港分社）

娼妓

娼妓，作為一種制度和職業，可追溯到春秋時，文獻中有齊國管仲在都城建女閭以增加國庫收入、越國勾踐徵集寡婦以滿足軍士性慾的記載。漢朝以後，官辦（或私蓄、私營）的集娛樂、滿足男子性慾或牟利的娼妓業成為制度，通常是女性提供聲色技藝和性以滿足男子需要。操此業的婦女就是娼妓，從業者多出身微賤或

燦爛的中國文明

三從四德與七出之條

被罰罪官的妻女，後來多為破產農家婦女到城市出賣色性謀生。歷來良賤分明，娼妓屬於「賤業」，蔑稱為「婊子」，又有「青樓」、「煙花女子」、「外婦」等稱謂，與良家妻婦的稱謂「內人」形成對比。

早期以官辦的營妓、宮廷妓（如唐朝教坊）為主，應召為宮廷、官府、軍營的儀式、宴飲演奏歌舞娛樂等，多集中於都城和商業中心。及後私營妓業成為色情產業，商人、文士、官僚以及下層民眾分等級消費妓女。



二三十年代中國上海娼妓（上海民俗博物館）（沈靚琴攝）

殉葬

殉葬是以活人為死人同時下葬的做法，龍山文化時期（約五千年以前）就出現人殉，商朝男女貴族墓葬有大量的人殉，但沒有夫妻合葬、妻婦殉夫的現象。

人殉被儒家指責，《詩經·秦風·黃鳥》揭露秦穆公用子車氏三個武士殉葬的不人道行為，孔子甚至指責俑殉，曰：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！」秦始皇死，胡亥命後宮無子者皆從死，開妻妾殉葬之例。

秦漢以來，陰陽兩界、靈魂不滅觀念和提倡「三從」道德，「生則同谷，死則同穴」，民間和上層的殉葬現象時有發生，但並不普遍。及後理學流行，鼓勵妻妾殉夫才普遍化。明太祖死，後宮集體殉死，此例延續至明宣宗。由於官方提倡，明朝婦女為丈夫殉死空前盛行，死得愈慘烈愈受讚揚表彰，這種做法實屬摧殘婦女生命的惡俗。



西漢景帝陽陵葬坑發掘殉葬品（中新社）



明祖陵是明代第一陵，明朝帝皇駕崩，後宮集體殉死，此例延續至明宣宗（中新社）

宦官

宦官制度始於周朝，《周禮·天官塚宰》有「寺人」，也叫「閹人」、「宦者」，由已閹割生殖器的男性充當宮廷內侍，服務帝王及其后妃嬪御。至明朝，「太監」成為宦官的專稱。在皇宮中，龐大的後宮除需要宮女外，亦需要男性擔當一些粗重工作。但基於男女大防及防止後宮淫亂，就必須將男子閹割，以免發生皇家血統紊亂的現象。宦官的職責本是聯繫及服務帝王與后妃的內侍，但由於與帝王親近，有時權力頗重，如東漢和明朝宦官把持朝政。後來，隨清朝覆亡，「太監」從此絕跡。



基於男女大防及防止後宮淫亂，以免發生皇家血統紊亂的現象，宦官因而產生（趙偉攝）



皇帝與太監（中新社）

第八章：現今婦女地位

歷朝女性在各種規條約束下，承受重大壓力。婦女於社會上的地位低微，飽受歧視。然而，歷史上亦出現一些女性主動反抗禮教的現象。至近代以來，中國傳統社會歷經多次社會變革，婦女地位狀況亦發生巨大變化，相對古時而言，現今中國女性的地位狀況已大為改善。

近代以來，經過維新和多次社會文化變革，婦女地位狀況發生巨大變化。從清末的「放足」（即不纏足）、「智」（即辦女學，書報等），以至辛亥革命婦女參政。民國建立後，五四運動對封建禮教的衝擊，婚姻自主、婦女解放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。婦女在社會上，遍及參政、從軍、任教、從藝、做工等領域。當時第一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當事人自行訂定。

1950年頒布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》廢除包辦婚姻、男尊女卑、漠視子女利益的婚姻制度，實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、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權益的婚姻家庭制度。1953年第一部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婦女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社會和家庭方面，均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。

1992年制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》，不論從立法和事實，婦女在教育、就業、參政等男女平等進展很快。1995年又將男女平等作為基本國策之一，可見婦女的地位相對古代已大為提高。



清代纏足的婦女（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准予複製）



近代的婦女（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准予複製）



近代的女學生（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准予複製）



近代女性（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准予複製）

中西女性兩面觀

為甚麼西方在文藝復興時期，大量殺死被指為「巫師」的婦女？古代中西社會對婦女的態度，可反映哪些文化傳統的差異？西方婦女運動的發展歷程又如何？

「中西」文化傳統之別

這裏的「西」指歐美。歐洲**啟蒙運動**以前，古希臘雅典城邦社會奉行男尊女卑的等級制，排斥婦女參與政治，女性在家需服從父親和丈夫，此思想以**「二元論」**為依據。古羅馬也以此規定性別特質，但羅馬的貴婦可影響教會和法律，取得較多權利，這有別於儒家認為婦女干政會擾亂家國的秩序。

小知識

啟蒙運動

啟蒙運動於十七至十八世紀產生，運動的中心在法國，以伏爾泰、狄德羅和盧梭為代表。「啟蒙」在法語的意思是指「以光明驅逐黑暗」，在這場運動中，它代表了人民崇尚自由、平等、民主的願望及要求。

小知識

二元論

在「二元論」中，認為男性是等同於精神、理性；女性則等同於肉體、感性。故認為婦女和奴隸是天生智力低下，感情用事，不適合從政。

中世紀宗教神學將男女二元對立推向極端，並把宗教的「原罪說」引申至現實的「女禍論」和「禁欲主義」，燒死那些被指為有魔力的女巫。文藝復興時期，界定從神學解放出來的「人」不包括女性，更大量殺死被指為「巫師」的婦女。

在中國，歷朝從來沒有極端仇視婦女，亦沒有大規模的迫害。儒家禮教主要規戒婦女的道德行為，必須符合父權及夫權家庭需要，強調以「陽」（即男性）為主導下，「陰」（即女性）須配合與服從。儒家重視男女之間的協作和家族人際聯繫，婦女須服務丈夫，為賢妻良母，這情況直到近代女權運動興起才受到挑戰。

西方婦女地位及發展

歐洲十七至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，關於性別的兩種觀點中，以盧梭為代表的認為男女生而有別，婦女是低等性別，應服從男人意志，在家生兒育女，培養理想公民的主張，比男女平等的看法佔上風。瑪麗·沃爾斯通克拉芙特在《為女權一辯》中，批駁盧梭的偏見，她擁護法國革命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的原則。婦女積極參與

法國大革命，要求與男人平等權利，但遭到拒絕並鎮壓婦女對人權要求。

歐洲工業革命將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模式定型，中產階級婦女成為家庭婦女和男人的附屬品，「真正女性的崇拜」和維多利亞時代的「禁欲主義」要求婦女嚴守道德。

十九世紀末，歐美中產階級婦女接受啟蒙思想，參與當時一系列社會運動的過程中，直接孕育第一次女權運動，以爭取婦女參政獲得選舉權而告捷。進入二十世紀，兩度爆發世界大戰。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婦女退回家庭，為男人騰出就業位置。中產階級婦女再次感受到女人職責的壓抑，當時個人主義文化和改革思潮蓬勃發展，歐美再次掀起新女權運動。運動初期，以爭取男女平等權利為主，發展至今，則成為全球旨在改變所有不平等狀況的文化運動。



近代西方婦女（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准予複製）

今日中外婦女

各國婦女面臨不同的歷史文化背景，現實的遭遇與面臨問題也不同，但均以改善

婦女處境為目的。自 1975 年，召開四次世界婦女大會，推動國際社會、各國政府和非政府組織，關注平等、發展、和平主旨中的性別議題，改善婦女狀況。例如最高級別和穩定的女性參政，新西蘭一直居世界前列，總督、總理、總檢察長、大法官都是女性，女議員佔 37%。根據 1998 年的數據顯示，北歐地區女議員比例世界最高，佔 36.4%。其中瑞典（40%）、挪威（39%）及芬蘭（36%）的比例較世界平均比例（12.9%，屬 1999 年的數據）為高。

性別發展指數（女）

國家（地區）	中國大陸	中國香港	美國	日本	韓國	印度	越南	瑞典	墨西哥
預期壽命（歲）	72.5	82.2	79.7	84.1	78.4	63.3	70.2	82.1	75.8
成人識字率（%）	75.5	89.7	99	99	96.2	44.5	91	99	89.1
收入估計（PPP 美元）	2841	15547	24302	15187	9667	3236	1552	18302	4486
排名次	76	23	4	11	26	105	89	3	49

註：

- 以上數據見於 UNDP 《2001 年人類發展報告》。
- 「排名次」：為性別發展指數排名。
- 預期壽命、收入等都是性別發展指標，由於篇幅所限，沒有列出男女比較的資料，因本文章側重於各國婦女的比較，而非兩性比較。

參考資料

1. 山川麗著：高大倫、范勇譯：《中國女性史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87年）
2. 孔祥文著：《中國女性史話》（台北：青文出版社，1991年）
3. 毛秀月著：《女性文化閒談關於女性詞語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00年）
4. 王慶淑著：《中國傳統習俗中的性別歧視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5年）
5. 史鳳儀編：《中國古代婚姻與家庭》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）
6. 李甲孚著：《中國古代的女性》（台北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37年）
7. 李甲孚著：《中國古代的婦女生活》（台北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37年）
8. 杜芳琴著：《女性觀念的衍變》（鄭州：河南人民出版社，1988年）
9. 汪玢玲著：《中國婚姻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）
10. 辛立著：《男女·夫妻·家園》（北京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，1989年）
11. 洪丕謨、姜玉珍著：《掀起你的蓋頭來：古代女性世界》（台北：世界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）
12. 孫曉著：《中國婚姻小史》（北京：光明日報出版社，1988年）
13. 祝瑞開主編：《中國婚姻家庭史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99年）
14. 陝西人民出版社編：《守節·再嫁·纏足及其他：中國古代婦女生活面面觀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0年）
15. 馬欣來編著：《巾幗丰姿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1992年）
16. 高世瑜著：《中國古代婦女生活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，1996年）
17. 張妙清、葉漢明、郭佩蘭合編：《性別學與婦女研究——華人社會的探索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95年）
18. 張明葉著：《中國古代婦女文學簡史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）
19. 郭立誠著：《中國婦女生活史話》（台北：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83年）
20. 郭錦桴著：《中國女性禁忌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）
21. 陳東原著：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（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90年）

22. 陳顧遠著：《中國婚姻史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2年）
23. 游惠遠著：《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98年）
24. 黃嫣梨著：《中國文化與婦女·婦女篇》（香港：香港教育圖書公司，1994年）
25. 黃嫣梨著：《文史十五論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
26. 黃嫣梨著：《妝台與妝台以外——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》（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
27. 葉漢明著：《主體的追尋——中國婦女史研究析論》（香港：香港教育圖書公司，1999年）
28. 趙元信、何錫蓉著：《中國歷代女性悲劇大觀》（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）
29. 劉士聖著：《中國古代婦女史》（青島：青島出版社，1991年）
30. 劉詠聰著：《女性與歷史——中國傳統觀念新探》（香港：香港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）
31. 劉詠聰著：《德·才·色·權——論中國古代女性》（台北：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98年）
32. 閻愛民著：《中國古代家教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1998年）
33. 韓隆福著：《中國女性歷史文化研究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1999年）

鳴謝

圖片提供：中國新聞社、中國新聞社香港分社、李平、沈靚琴、香港歷史博物館、張青、趙偉（排名以筆畫序）

圖片協助：賴祖銘

資料提供：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葉漢明教授、香港歷史博物館（排名以筆畫序）